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暨備查原則

## 壹、 依據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 (一)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二)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三)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四) 國教署委託宜蘭高中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審查計畫。
- (五) 108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各領域及群科課程綱要。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 國教署委託臺中家商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審查計畫。
- (四) 108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各領域課程綱要。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 國教署委託南投高商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審查計畫。
- (四) 108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 (一)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二)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三)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四) 國教署委託宜蘭高中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審查計畫。
- (五) 108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貳、 課程規劃選用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得依學校類型、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及師資調配等，選用適當之課程規劃。惟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查後，依選用之課程規劃實施。

## 參、 普通型課程

### 一、 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表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8-20	16				2-4		
			英語文	16-18	16				0-2		
		數學	數學	14-16	8		6-8 (分類課程)				
		社會	歷史	12-18	4-6						
			地理		4-6						
			公民與社會		4-6						
		自然科學	物理	8-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4-6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2-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2-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8	2							
		體育		4-6							
全民國防教育			2	2							
體 育 專 業 科 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8	24							
		專項技術訓練		24							
	小計			<b>134-158</b>							
校 訂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小計			2						
選 修	一 般 、 專 業 科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目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20-44						
<b>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b>		<b>22-46</b>						
<b>學分總計（每週節數）</b>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b>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b>		12-18	2-3	2-3	2-3	2-3	2-3	2-3
<b>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b>		12-18	2-3	2-3	2-3	2-3	2-3	2-3
<b>每週總上課節數</b>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二、部定必修科目審查原則

- (一) 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綱規定或建議原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配置原則如下：
- (二)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 (三) 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 2 類課程（數學 A、數學 B），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 (四) 社會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4 學分。
- (五) 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 (六)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各校自選至少二科共 4-6 學分。
- (七)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等三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可採跨領域自選至少二科共 4-8 學分彈性開設。
- (八)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與護理須修習 2 學分；體育須修習 4-6 學分，且應教（選）授第五學習階段課程內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 (九) 體育專業領域：
  1. 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專項體能訓練」及「專項技術訓練」，各校需按所設運動類別，依照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與建議學習份量比例分配，並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學分數之規劃與調整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後，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2. 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並得由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 (十) 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三、校訂必修審查原則

- (一)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 (二)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 (三) 須開設 2 學分。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 (四) 應檢附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 四、選修課程審查原則

- (一) 加深加廣選修
  1. 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 7 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
  2.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必須與各領域/科目領綱之規範相同，且不可超出總綱之可規劃學分數。

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學分	
英語文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 (二)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 (三) 多元選修
  1. 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
  2. 本類課程應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與依學校需求開設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3. 各校得安排與普通班合併選修開課，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
  4.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四)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體育專業課程。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不計學分且不列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授課時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做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

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應修習學分數總計

- (一)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 180 學分。
- (二) 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週各為 2-3 節，共計 5 節。
- (三) 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1.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 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 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修習 70% 及格，始得畢業。

## 六、學校課程計畫書

- (一) 學校課程計畫書應依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書格式撰寫。
- (二) 學校課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 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 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 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三) 學校課程計畫書（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五) 各校應於每年 7 月底前，至課程計畫填報網站填報下學年度選用之教科用書及授課師資。
- (六) 計畫書各項目審查注意事項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壹、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li><li>2.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li></ol>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3.107年2月21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4.108年6月6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5.108年〇月〇日本校〇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須於計畫書封面註明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期。) 6.108年〇月〇日本校〇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須於計畫書封面註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期。)
貳、學校現況	與課程總體計畫一致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簡要敘述體育班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之規定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該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2.需檢附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名單，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針對學校體育班課程特色做質性簡略之描述。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依據本審查原則第二點至第五點辦理。 2.體育班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1.規劃非部頒課綱規劃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第二外國語文，應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屬性、師資來源、課綱核心素養、學生圖像、學習目標、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對應學群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2.課程規劃應結合或呼應課綱核心素養與學生圖像。 3.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4.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應訂定教學計畫。 5.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之英文名稱統一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	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劃表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2-3 節。</li> <li>2.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li> <li>3.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li> </ol>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li> <li>2.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li> <li>3.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三年級不受每週 1 節之限制。</li> <li>4. 選手培訓：針對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例：奧林匹亞、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競賽等）之選手實施培訓做簡要說明。</li> <li>5.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li> </ol>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課流程規劃（含高一、高二、高三選課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li> <li>(2) 日程表應含選課宣導、學生選課、正式上課、加退選、檢討等。</li> </ol> </li> <li>2. 選課輔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發展選課輔導手冊，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並提供連結供審查參考。</li> <li>(2) 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li> </ol> </li> </ol>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 肆、技術型課程

## 一、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表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英語文		12								
	數學	數學		4-8								
	社會	歷史		6-10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6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2						
	體育					4						
全民國防教育			2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8			24					
		專項技術訓練					2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b>108-118</b>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4								
		小計		2-4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OO技能領域									
	OO技能領域											
小計			58-8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b>62-84</b>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b>180-192</b> <b>(30-32)</b>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2-3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12	0-2	0-2	0-2	0-2	0-2	0-2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二、部定必修科目審查原則

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依照一般科目領綱建議之時間分配，配置原則如下：

（一）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文」。

1.國語文：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開設3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2學分，共16學分。

2.英語文：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2學分，共12學分。

（二）數學領域：

1.數學A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0-2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

2.數學B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0-3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適用B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4-6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12學分。

3.數學C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0-4學分，部定必修至多8學分，不得低於4學分；適用C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8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16學分。

（三）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每科目2-4學分，合計為6-10學分。

（四）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4-6學分。另下列適用類群之「物理」、「生物」依領綱建議得開設如下：

1.工業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物理」4學分，分2學期授課。

2.農業類（農業群）於第一學年開設「生物」4學分，分2學期授課。

（五）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開設，每科目至多開設2學分，共4學分。

（六）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

（七）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八）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等二科目，「健康與護理」須修習2學分；體育須修習4學分，且應教（選）授第五學習階段課程內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九)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三學年共開設 2 學分。

(十) 體育專業領域：

1. 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專項體能訓練」及「專項技術訓練」，各校需按所設運動類別，依照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與建議學習份量比例分配，並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學分數之規劃與調整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後，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2. 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並得由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 三、校訂科目審查原則

(一) 校訂科目分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二)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三)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四) 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除依數學領域課程綱要於校訂科目開設之「數學」除外。

(五) 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六) 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

(七) 校訂必修科目

1. 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4 學分，高一不得開設。
2. 校訂必修科目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即格學分數 160 學分。

(八) 校訂選修科目

1. 校訂選修科目得採原班級選修方式及多元選修方式開課（多元選修方式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
2. 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指同一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學分數，學校各專業群科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3. 校訂選修課程開設專業群科實習科目與專業科目（含技能領域），應以單一群科為主，其他相關科目為輔。需修習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中任一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40 學分。
4. 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如需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開設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
5. 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
6. 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不得重複。
7. 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8. 學校得規劃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其選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九)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體育專業課程。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

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不計學分且不列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授課時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做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十) 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1. 專業科目：OO 概論、OO 原理、OO 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2. 實習科目：OO 實習、OO 實務、OO 實作、OO 實驗、OO 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3. 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例]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網路概論實習、OO 概論進階、OO 原理進階、進階 OO 概論、進階 OO 原理、基礎十部定科目名稱等等。

#### (十一) 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1. 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2. 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四、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18 節。

五、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0-2 節，合計為 6-12 節。

(一) 彈性學習時間如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二) 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

六、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科目、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 35 節，合計為 210 節。即總節數 210 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七、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 (一)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修習，合計至少需 85% 及格，始得畢業。
-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以上，至少 30 學分及格，其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22 學分及格。
- (四) 若修習同一群別修滿 40 學分，至少 30 學分及格，其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22 學分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修習之群別及學分數。

#### 八、學校課程計畫書

(一) 學校課程計畫應依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二) 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 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

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 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實施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 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 學校課程計畫書（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部備查。

(四) 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 學校課程計畫各項目審查注意事項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壹、依據	須於計畫書封面註明 1. 108 年 〇 月 〇 日本校 〇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〇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108 年 〇 月 〇 日本校 〇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 〇 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學校現況	與課程總體計畫一致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簡要敘述體育班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該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2. 需檢附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名單，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注意以下四個向度： (1) 是否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重點。 (2) 是否將部定 19 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重點之中。 (3) 一般科目是否依照學校學生圖像發展，同步落實學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p>生基本學科能力學習。</p> <p>(4)是否與專業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學習的基礎知能。</p> <p>2.「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3.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注意以下兩點：</p> <p>(1)科教育目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p> <p>(2)科專業能力：各科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p> <p>4.「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5.群科課程規劃應以科為單位分別規劃，注意「OO 群 OO 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是否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6.科課程地圖原則上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學校願景與特色、學生圖像與課程目標、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不同類型課程與課程級別的布局（與願景、學習進程及與進路發展的關係）、學生學習與適性需求，學校對學生延伸性及其他學習歷程的規劃（自主學習、服務學習、團體活動...）。</p> <p>7.針對學校體育班課程特色做質性簡略之描述。</p>
陸、群科課程表	<p>1.依據本審查原則第二點至第七點辦理。</p> <p>2.體育班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p>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p>1.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18 節。</p> <p>2.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p> <p>3.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p> <p>4.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p>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p>1.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p> <p>2.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者，一、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p>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p>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p> <p>3.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須註明 O 年 O 月 O 日第 O 次課發會通過，另「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得併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p> <p>4.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p> <p>(1)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須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p> <p>(2) 實施對象填入群科別。</p> <p>(3) 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其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p>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p>1. 內容應包含校訂選修課程流程規劃、選課輔導措施。</p> <p>2. 選課輔導流程規劃</p> <p>(1) 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p> <p>(2)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p> <p>(3) 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p> <p>3. 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p>
拾、學校課程評鑑	時程安排及內容妥適性
附件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

伍、 綜合型課程

一、 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表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般 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 科 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 活 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體 育 專 業 科 目	體育專 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體育專 項術科	48	24						
					2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98							
校 訂 必 修	一般 科目									
		小計	4-12							
校 訂 選 修	一般 、 專 精 科 目									
		小計	70-7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82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 二、部定必修科目審查原則

- (一) 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英語文」。
  1. 國語文：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4 學分，共 8 學分。
  2. 英語文：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4 學分，共 8 學分。
- (二) 數學領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4 學分，共 8 學分。
- (三)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科目，任選二科目，每科目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 (四)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四科目，任選二科目，每科目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 (五)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三科目，任選二科目，每科目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 (六)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 (七) 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二科目，「健康與護理」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1 學分，共 2 學分；「體育」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2 學分，共 4 學分；合計為 6 學分，且應教（選）授第五學習階段課程內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 (八)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1 學分，合計為 2 學分。
- (九) 體育專業領域：
  1. 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專項體能訓練」及「專項技術訓練」，各校需按所設運動類別，依照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與建議學習份量比例分配，並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學分數之規劃與調整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後，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2. 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並得由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 (十) 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十一) 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十二) 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十三) 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 三、校訂科目審查原則

- (一) 校訂科目包含校訂必修一般科目及校訂選修一般、專精科目。
- (二)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三)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 (四) 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五) 校訂必修科目



- 1.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 4-12 學分，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2.「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體育專業課程。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不計學分且不列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授課時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做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3.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六) 校訂選修科目

- 1.高一得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
- 2.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3.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完整開設學程適用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4.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5.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精科目得合併計算。
- 6.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得採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等方式開課，學程應擇項開設供學生自由選修。

#### (七) 專精科目屬性檢核

- 1.專業科目：OO 概論、OO 原理、OO 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 2.實習科目：OO 實習、OO 實務、OO 實作、OO 實驗、OO 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 3.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例]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網路概論實習等。

#### (八) 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 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符號及括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 (九) 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

四、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18 節。

五、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3 節，合計為 12-18 節。

- 1.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三年級不受

每週一節之限制)。

2.學生自主學習，三年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六、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校訂選修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 35 節，合計為 210 節。

七、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修習，合計至少需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其中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32 學分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八、學校課程計畫書

(一) 學校課程計畫書應依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格式撰寫。

(二) 學校課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實施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 學校課程計畫書(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部備查。

(四) 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 計畫書各項目審查注意事項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壹、依據	須於計畫書封面註明 1.108 年 ○ 月 ○ 日本校 ○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 次會議決議通過。 2.108 年 ○ 月 ○ 日本校 ○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 ○ 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學校現況	與課程總體計畫一致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簡要敘述體育班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該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p>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p> <p>2. 需檢附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名單，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p>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注意以下四個向度：</p> <p>(1) 是否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重點。</p> <p>(2) 是否將部定 19 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重點之中。</p> <p>(3) 一般科目是否依照學校學生圖像發展，同步落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學習。</p> <p>(4) 是否與專精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學程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精能力學習的基礎知能。</p> <p>2.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3. 群學程教育目標與專精能力注意以下兩點：</p> <p>(1) 學程教育目標：各校應依據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學程教育目標。</p> <p>(2) 學程專精能力：各學程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學程之專精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學程專精能力。（學術群不需填寫產業人力或職場進路）。</p> <p>4. 群學程專精科目應以學程為單位分別規劃，1 學程 1 表，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p> <p>5. 學程課程地圖原則上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學校願景與特色、學生圖像與課程目標、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不同類型課程與課程級別的布局（與願景、學習進程及與進路發展的關係）、學生學習與適性需求，學校對學生延伸性及其他學習歷程的規劃（自主學習、服務學習、團體活動...）</p>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6. 針對學校體育班課程特色做質性簡略之描述。
陸、群學程課程表	1. 依據本審查原則第二點至第七點辦理。 2. 體育班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1.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2.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1. 每週 2-3 節，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合計為 12-18 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學生自主學習，三年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2.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本表以校為單位，1 校 1 表。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1. 內容應包含選課輔導流程規劃（日期應詳細註明）、選課輔導措施。 2. 選課輔導流程規劃（流程圖、日程表）。 (1) 選課流程與開設課程科目須相符。 (2)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3) 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時程。 3. 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
拾、學校課程評鑑	時程安排及內容妥適性
附件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

## 陸、單科型課程

### 一、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表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8	8					
		英語文	8	8					
	數學	數學	8	8					
	社會	歷史	4	4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4					
		化學							
		生物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4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2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2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8	24				
專項技術訓練			24						
	小計		98						
校訂必修	一般、專業科目								
		小計		2-10					
選修	一般、專業科目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選修學分數小計		72-80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82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 二、部定必修科目審查原則

- (一) 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 4 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 (二) 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 2 科目，共計 4 學分。
- (三)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共 4 學分。
- (四) 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等二科目，「健康與護理」須修習 2 學分；「體育」須修習 4 學分，且應教（選）授第五學習階段課程內

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

(五)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三學年共開設 2 學分。

(六) 體育專業領域：

1. 體育專項術科包括「專項體能訓練」及「專項技術訓練」，各校需按所設運動類別，依照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與建議學習份量比例分配，並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學分數之規劃與調整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後，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2. 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並得由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七) 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 三、校訂科目審查原則

(一) 分為校訂必修、選修課程，均可開設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

(二) 校訂必修課程審查原則

1.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2. 校訂必修課程係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3. 校訂必修課程開設 2-10 學分，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體育專業課程。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不計學分且不列入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授課時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做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5. 應檢附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三) 選修課程審查原則

1. 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2. 各校可參照普通型課程或技術型課程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3. 選修以 72-80 學分的總量進行課程規劃，由各校依學生學習及訓練需求自主安排。
4.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四、應修習學分數總計

(一)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 180 學分。

(二) 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週各為 2-3 節，共計 5 節。

(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四) 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 1.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修習，合計至少需 85%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五、學校課程計畫書

- (一) 學校課程計畫書應依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格式撰寫。
- (二) 學校課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 1.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 2.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3.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4.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5.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三) 學校課程計畫書（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五) 各校應於每年 7 月底前，至課程計畫填報網站填報下學年度選用之教科用書及授課師資。
- (六) 計畫書各項目審查注意事項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壹、依據	1.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2.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3.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4.108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5.108 年 〇 月 〇 日本校 〇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〇 次會議決議通過。（須於計畫書封面註明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期。） 6.108 年 〇 月 〇 日本校 〇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次會議決議通過。(須於計畫書封面註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期。)
貳、學校現況	與課程總體計畫一致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簡要敘述體育班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於該會下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li> <li>2. 需檢附學校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名單，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li> </ol>
伍、課程發展與特色	針對學校體育班課程特色做質性簡略之描述。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審查原則第二點至第四點辦理。</li> <li>2. 體育班以三年為規劃期程呈現。</li> </ol>
柒、課程及教學規劃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非部頒課綱規劃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第二外國語文，應包含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屬性、師資來源、課綱核心素養、學生圖像、學習目標、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對應學群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li> <li>2. 課程規劃應結合或呼應課綱核心素養與學生圖像。</li> <li>3. 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li> <li>4. 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應訂定教學計畫。</li> <li>5.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之英文名稱統一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li> </ol>
捌、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規劃表	課程規劃須明確且與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致。
玖、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2-3 節。</li> <li>2.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li> <li>3.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li> </ol>



項目	審查注意事項
拾、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p>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li> <li>2.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li> <li>3.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三年級不受每週 1 節之限制。</li> <li>4. 選手培訓：針對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例：奧林匹亞、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競賽等）之選手實施培訓做簡要說明。</li> <li>5.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li> </ol>
拾壹、選課規劃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課流程規劃（含高一、高二、高三選課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li> <li>(2) 日程表應含選課宣導、學生選課、正式上課、加退選、檢討等。</li> </ol> </li> <li>2. 選課輔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發展選課輔導手冊，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並提供連結供審查參考。</li> <li>(2) 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li> </ol> </li> </ol>
拾貳、學校課程評鑑	